

学院等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

序号	设岗学科	岗位类型	岗位等级	岗位数量	申报条件	主要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	备注
1	设计学（含音乐舞蹈、实验室、学生思政）	专任教师（教学科研型）	专技四级	9	符合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规定的四级岗位申报条件。	参照《浙江工业大学专技四级以上岗位聘期基础目标任务》	
2	设计学（含音乐舞蹈、实验室、学生思政）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四级		符合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规定的四级岗位申报条件。	参照《浙江工业大学专技四级以上岗位聘期基础目标任务》	
3	设计学（含音乐舞蹈、实验室、学生思政）	专任教师（教学科研型）	专技五级	6	在满足教师七级岗条件的基础上，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且达到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师（研究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工大发[2014]8号）规定的教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1项；或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达到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师（研究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工大发[2014]8号）规定的教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3项；或具有正高级专业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
4	设计学（含音乐舞蹈、实验室、学生思政）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五级		满足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学骨干岗（五至七级）基本要求；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，需担任省一流专业或省优势专业或省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。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教学骨干岗
5	设计学（含音乐舞蹈、实验室、学生思政）	专任教师（教学科研型）	专技六级	12	在满足教师七级岗条件的基础上，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，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
6	设计学（含音乐舞蹈、实验室、学生思政）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六级		满足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学骨干岗（五至七级）基本要求；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，需担任校级重点专业建设负责人或省一流课程负责人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教学骨干岗
7	设计学（含音乐舞蹈、实验室、学生思政）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六级		根据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学骨干岗（五至七级）基本要求》适当放宽申报条件	前八年业绩达到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基本条件	普通教学岗

8	设计学（含音乐舞蹈、实验室、学生思政）	其他专业技术岗位	专技六级		根据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学骨干岗（五至七级）基本要求》适当放宽申报条件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
9	设计学（含音乐舞蹈、实验室、学生思政）	专任教师（教学科研型）	专技七级	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
10	设计学（含音乐舞蹈、实验室、学生思政）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七级	15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教学骨干岗
11	设计学（含音乐舞蹈、实验室、学生思政）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七级	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	前八年业绩达到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基本条件	普通教学岗
12	设计学（含音乐舞蹈、实验室、学生思政）	其他专业技术岗位	专技七级	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
13	城乡规划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科研型）	专技四级	2	符合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规定的四级岗位申报条件；	参照《浙江工业大学专技四级以上岗位聘期基础目标任务》	
14	城乡规划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科研型）	专技五级	1	在满足教师七级岗条件的基础上，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且达到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师（研究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工大发[2014]8号）规定的教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1项；或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达到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师（研究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工大发[2014]8号）规定的教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3项；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
15	城乡规划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科研型）	专技六级	2	在满足教师七级岗条件的基础上，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，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
16	城乡规划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六级		满足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学骨干岗（五至七级）基本要求》；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，需担任校级重点专业建设负责人或省一流课程负责人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教学骨干岗
17	城乡规划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科研型）	专技七级	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

18	城乡规划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七级	4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教学骨干岗
19	城乡规划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七级	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	前八年业绩达到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基本条件	普通教学岗
20	建筑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科研型）	专技四级	3	符合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规定的四级岗位申报条件。	参照《浙江工业大学专技四级以上岗位聘期基础目标任务》	
21	建筑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四级		符合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规定的四级岗位申报条件。	参照《浙江工业大学专技四级以上岗位聘期基础目标任务》	
22	建筑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科研型）	专技五级	2	在满足教师七级岗条件的基础上，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且达到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师（研究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工大发[2014]8号）规定的教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1项；或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达到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师（研究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工大发[2014]8号）规定的教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3项；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
23	建筑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五级		满足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学骨干岗（五至七级）基本要求；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，需担任省一流专业或省优势专业或省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。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教学骨干岗
24	建筑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科研型）	专技六级	3	在满足教师七级岗条件的基础上，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，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
25	建筑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六级		满足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学骨干岗（五至七级）基本要求；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，需担任校级重点专业建设负责人或省一流课程负责人。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教学骨干岗
26	建筑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六级		根据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学骨干岗（五至七级）基本要求》适当放宽申报条件	前八年业绩达到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基本条件	普通教学岗
27	建筑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科研型）	专技七级	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

28	建筑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七级	5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任期目标任务》	教学骨干岗
29	建筑学	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型）	专技七级		详见《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五至七级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》	前八年业绩达到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基本条件	普通教学岗